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岗市人民政府

鹤法优破[2024]5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
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的通知

全市两级法院、市人民政府：

现将《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2日



鹤岗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2日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为妥善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相关问题，提高企业破产处置质量与效率，助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畅通政府与法院之间的沟通渠道，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税收申报、变更注销、信用修复、费用保障、金融协调、战投招募、中介管理、打击逃废债等问题，推动破产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为鹤岗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保障原则。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积极支持和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履行破产审判职责。

坚持协调配合原则。发挥政府各相关部门和法院的职责作用，解决企业破产审判涉及产权瑕疵、债务处理、职工

安置、税收优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破产费用保障、信息共享、打击逃废债等重难点问题。

坚持信息共享原则。建立全市协作推进办理破产工作成员单位信息共享机制,对工作信息严格管理、高效共享,不得违法、违规滥用、泄露有关秘密。

坚持机制创新原则。逐步建立预重整司法备案制度,探索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模式,积极发挥破产管理人、资产管理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促进企业破产审判市场化常态化,解决破产办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

三、组织机构

府院联动机制由市政府负责营商环境方面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担任副总召集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鹤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岗监管分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部门或单位参与协商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为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并指定相关工作人员作为府院联动机制联络人。

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级法院,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破产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承担府院联动机制日常事务,包括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专题调研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并制定

政策文件,筹备召开全体成员联席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四、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府院联动机制可召开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召集,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具体承办,听取企业破产处置年度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事项。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根据议题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处置相关问题或个案推进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审议,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跟踪督促落实。

(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破产案件台账和重大、敏感案件台账,明确监测、评估重点内容,定期通报相关信息,及时汇总、通报破产审判的相关政策、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及府院联动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与困难,通过专题会议、经验交流会、信息简报等形式总结、推广有效经验和做法。

(三)风险评估机制。建立破产案件受理预警机制,提前对案件进行研判评估,对涉及重大风险和舆情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预先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并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督促推进机制。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审核确定由成员单位协调解决的事项,应函告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予以协办并及时函复协办结果。

(五)联合调研及提案机制。对破产处置中的共性问题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适时开展联合调研,选取一定数量且迫切需要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共同起草提案或规范性意见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六)重点案件专门领导协调组机制。对部分社会影响重大的疑难复杂破产案件,由破产案件受理法院与属地政府联合成立专门领导协调组,共同协调配合,专项推进解决。

(七)破产企业相关人员任职限制登记机制。企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未履职尽责,致使所在企业破产,被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人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市场监管、金融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申请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进行披露。

(八)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机制。破产申请受理后,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有关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种类、程序切换、程序终止、管理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实现企业破产状态及时公示。